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Cathay Lujiazui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二) 注册资本.....	1
(三) 注册地.....	1
(四) 成立日期.....	1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六) 法定代表人.....	1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一) 资产负债表.....	2
(二) 利润表.....	4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9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60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0
(一) 风险评估.....	60
(二) 风险控制.....	61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5
五、偿付能力信息.....	6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缩写：陆家嘴国泰人寿

(二) 注册资本

十六亿元人民币 (RMB1, 600, 000, 000)

(三)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9 楼

(四)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经主管机关批准的个人和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养老金和人身意外保险；以上类型业务的再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法律准许的资金运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辽宁、北京、天津。

(六) 法定代表人

何勇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199899, 40088698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说明：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6	2015年	2014年
货币资金	(1)	76,871,301	106,72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84,833,614	169,870,810
应收利息	(3)	37,206,097	32,642,618
应收保费	(4)	15,983,893	9,139,797
应收分保账款	(5)	2,780,346	5,738,30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36,957	857,7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62	137,40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00,407	229,92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41,530	849,042
保户质押贷款	(6)	14,742,342	8,817,601
定期存款	(7)	250,000,000	374,979,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25,299,852	935,517,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45,237,014	361,458,1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180,448,400	474,833,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320,000,000	370,000,000
固定资产	(12)	15,395,733	16,707,112
无形资产	(13)	9,422,512	12,796,966
独立账户资产	(37)	39,990,881	64,459,196
其他资产	(14)	39,779,415	31,651,890
资产总计		<u>3,261,971,156</u>	<u>2,977,412,082</u>

(续上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6	2015年	2014年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99,820	45,499,317
预收保费		13,767,006	12,219,175
应付赔付款		30,833,686	20,586,9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356,251	5,088,826
应付分保账款	(16)	4,690,363	502,722
应付职工薪酬	(17)	27,460,244	13,878,369
应交税费	(18)	3,447,552	3,708,688
应付保单红利		72,592,840	52,940,4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	958,602,154	969,530,7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51,875,860	52,522,3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70,465,749	76,003,0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982,997,156	843,322,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75,919,638	55,670,649
独立账户负债	(37)	39,990,881	64,459,196
其他负债	(21)	14,448,825	7,926,103
负债合计		2,380,448,025	2,223,859,5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29,900,106	7,537,390
未弥补亏损		(748,376,975)	(853,984,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523,131	753,552,5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1,971,156	2,977,412,082

(二) 利润表

	附注6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602,983,170	452,423,329
保费业务收入	(25)	608,244,519	472,871,755
减：分出保费		6,586,966	14,171,4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325,617)	6,277,019
投资收益	(27)	263,379,810	167,312,7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	-	225,162
汇兑收益		2,517,558	317,716
其他业务收入	(29)	3,766,376	3,109,193
营业收入合计		872,646,914	623,388,175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0)	19,031,547	31,941,184
赔付支出	(31)	216,158,745	157,328,4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48,207	9,193,7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152,267,146	122,669,13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1,226,425	5,006,629
保单红利支出		26,563,003	18,558,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76,253	9,399,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490,714	31,821,404
业务及管理费	(34)	218,735,138	192,359,2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72,954	1,519,456
其他业务成本	(35)	42,717,497	39,036,555
营业支出合计		770,492,457	587,394,158

(续上表)

	附注6	2015年	2014年
三、营业利润		102,154,457	35,994,017
加:营业外收入		167,786	78,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223	10,467
减:营业外支出		4,909,407	2,633,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870	271,613
四、利润总额		97,412,836	33,439,076
减:所得税费用	(36)	(8,195,020)	(3,365,064)
五、净利润		105,607,856	36,804,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62,716	33,461,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970,572	70,266,104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6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4,196,355	436,599,942
收到再保业务的现金		3,479,7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7,610	12,556,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33,763	449,156,49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5,912,027	164,461,813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	8,464,5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6,764,816	12,344,30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223,289	31,208,49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910,567	2,968,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11,951	107,356,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6,696	13,179,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5,530	214,67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04,876	554,663,3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	94,928,887	(105,506,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8,300,569	2,252,052,013
买入返售证券资金净减少		-	114,904,6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01,485	113,419,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90	64,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963,744	2,480,44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4,116,969	2,733,838,91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924,741	1,484,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7,503,052	2,14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7,544,762	2,737,473,1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81,018)	(257,031,754)

(续上表)

	附注6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净增加		-	45,499,3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499,317
卖出回购证券净减少		33,499,49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1,254,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488	1,010,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8,985	42,265,7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8,985)	403,233,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046	273,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8) (2)	(29,854,070)	40,968,0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25,371	65,757,3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76,871,301	106,725,3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			
	<u>实收资本</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537,390	(853,984,831)	753,552,5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362,716	105,607,856	127,970,57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三、年末余额	<u>1,600,000,000</u>	<u>29,900,106</u>	<u>(748,376,975)</u>	<u>881,523,131</u>
	2014年			
	<u>实收资本</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5,924,574)	(890,788,971)	283,286,4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461,964	36,804,140	70,266,10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u>400,000,000</u>	-	-	<u>400,000,000</u>
三、年末余额	<u>1,600,000,000</u>	<u>7,537,390</u>	<u>(853,984,831)</u>	<u>753,552,559</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和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公司于2004年12月2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设立,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和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J20311VSH,并于2004年12月29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001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07年变更为310000400409442,经营期限为无限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0)1290号批复,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2014年4月11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328号批复,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将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5月2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474号批复,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50%股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409442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勇,注册及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9楼。

公司主要从事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保监会的批复,公司分别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并于2006年2月16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并于2006年12月14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并于2007年9月1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北京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于2008年1月8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并于2008年5月28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并于2008年9月16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并于2009年3月30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在中国天津市设立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并于2010年10月29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分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年	10%	18-30%
电子设备	3年	10%	30%
运输设备	4年	10%	23%
其他设备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其使用寿命为5至10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预付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

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

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之比。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非寿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

其它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该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风险保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皆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判定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①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②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考虑不同计量单元的利润模式确定剩余边际的摊销因子，具体如下：

- ① 传统险：有效保额

- ② 分红险(非年金): 现金价值
- ③ 分红年金: 预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 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 对于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 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 初始确认后, 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 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由于本公司实际经验数据不足, 故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实际经验数据不足，故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与发出保险合同相关的佣金、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将减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合同的剩余边际，从而减少相关的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17)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对于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拆后的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收到的分拆后的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所对应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0)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

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退保费用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

保单红利假设等。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上述假设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应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1)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首日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假设等精算假设，同时本公司在2015年变更了万能险的非单位准备金的计算方法，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对于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了贴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退保率的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5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796万元，增加2015年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796万元(2014年12月31日假设变更导致减少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283万元，增加2014年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283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了首日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等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减少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298万元，增加2015年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298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重新修订了万能险的非单位准备金的计算方法，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704万，减少2015年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704万元。

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5、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8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保险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人身保险产品的开办时间，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上注明的备案日期为准。适用免税政策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已经缴纳营业税的，相应营业税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还。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6、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077,803	1.0000	41,077,803
	美元	5,512,119	6.4936	35,793,498
				76,871,301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6,692,178	1.0000	106,692,178
	美元	5,425	6.1190	33,193
				106,725,371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为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本公司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84,833,614	169,870,810
	184,833,614	169,870,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980,332	17,468,541
应收债券利息	24,225,765	15,174,077
	37,206,097	32,642,618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日之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保费	15,983,893	9,139,797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15,983,893</u>	<u>9,139,797</u>

应收保费皆为2个月宽限期内的应收保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日之应收保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应收分保账款	2,780,346	5,738,308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2,780,346</u>	<u>5,738,308</u>

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均在9个月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5.6%至6.0%(2014年：5.6%至5.8%)。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10,000,000	124,979,182
1年至3年(含3年)	110,000,000	22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30,000,000	30,000,000
	<u>250,000,000</u>	<u>374,979,182</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132,987,531	191,433,800
金融债	224,329,500	285,855,000
小计	<u>357,317,031</u>	<u>477,288,80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361,806,070	389,143,270
股票	106,176,751	69,085,423

小计	467,982,821	458,228,693
合计	<u>825,299,852</u>	<u>935,517,493</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54,989,704	194,720,300
企业债	90,247,310	166,737,879
	<u>245,237,014</u>	<u>361,458,179</u>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288,468,267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197,063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4.07%至5.99%。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71,078,558	287,761,447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u>183,606,453</u>	<u>290,199,722</u>
	<u>2015年</u>	<u>2014年</u>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 中确认的收益	10,298,740	18,814,275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u>13,277,144</u>	<u>15,252,374</u>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债权投资		
华泰世茂债权投资计划	150,000,000	-
国电清洁能源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华泰同煤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	-
陆家嘴信托瑞盛2号信托计划	96,000,000	-
陆家嘴镇江经开2号信托计划	94,100,000	-

浦发太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0	80,000,000
陆家嘴信托-瑞盛7号信托计划	75,000,000	-
爱建怀化城建信托计划	63,700,000	-
南水北调债权投资计划	61,648,400	59,833,400
太平洋国和农房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陆家嘴信托瑞盛6号信托计划	50,000,000	-
人保首创不动产债权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投昆明公租项目	45,000,000	
京投地铁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南京地铁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平安北京经开数显产业园项目	30,000,000	-
招商不动产投资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南京河西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舟山大桥债权投资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u>1,180,448,400</u>	<u>474,833,400</u>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370,000,000	240,000,000
本年变动	<u>(50,000,000)</u>	<u>130,000,000</u>
年末余额	<u>320,000,000</u>	<u>370,000,000</u>

	<u>2015年12月31日</u>			
	币种	折人民币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民生银行上海西南支行		16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2月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u>30,000,000</u>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u>320,000,000</u>		

	<u>2014年12月31日</u>			
	币种	折人民币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民生银行上海西南支行		16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2月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天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u>30,000,000</u>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u>370,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金人民币320,000,000元，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金为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2) 固定资产

	办公及 通讯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3,590,484	43,852,161	82,163	798,178	58,322,986
购置	140,596	561,124	-	-	701,720
出售及报废	(833,069)	(2,428,336)	(20,000)	-	(3,281,405)
2014年12月31日	12,898,011	41,984,949	62,163	798,178	55,743,301
购置	849,136	1,622,615	-	269,200	2,740,951
出售及报废	(958,248)	(222,010)	(2,500)	(247,770)	(1,430,528)
2015年12月31日	<u>12,788,899</u>	<u>43,385,554</u>	<u>59,663</u>	<u>819,608</u>	<u>57,053,724</u>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1,868,400)	(25,499,071)	(77,271)	(718,361)	(38,163,103)
计提	(175,152)	(3,652,078)	(1,336)	-	(3,828,566)
转销	747,760	2,189,720	18,000	-	2,955,480
2014年12月31日	(11,295,792)	(26,961,429)	(60,607)	(718,361)	(39,036,189)
计提	(179,198)	(3,708,605)	-	(20,190)	(3,907,993)
转销	865,925	195,023	2,250	222,993	1,286,191
2015年12月31日	<u>(10,609,065)</u>	<u>(30,475,011)</u>	<u>(58,357)</u>	<u>(515,558)</u>	<u>(41,657,991)</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2,179,834</u>	<u>12,910,543</u>	<u>1,306</u>	<u>304,050</u>	<u>15,395,733</u>
2014年12月31日	<u>1,602,219</u>	<u>15,023,520</u>	<u>1,556</u>	<u>79,817</u>	<u>16,707,112</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没有重大闲置、准备处置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8,197,467
购置	-
2014年12月31日	38,197,467
购置	590,000
2015年12月31日	<u>38,787,467</u>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21,680,537)
计提	(3,719,964)
2014年12月31日	(25,400,501)
计提	(3,964,454)

2015年12月31日 (29,364,955)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9,422,512

2014年12月31日 12,796,96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没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4) 其他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32,964,865	26,922,090
长期待摊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755,724	4,539,751
应收股利	33,335	163,598
其他	25,491	26,451
	<u>39,779,415</u>	<u>31,651,890</u>

(1) 其他应收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写字楼租赁押金	5,236,661	8,154,884
员工费用借款	6,910,320	5,307,694
应收代理人款项	4,481,406	3,638,160
清算备付金	2,525,554	1,169,218
预缴税金	13,575,722	8,073,335
其他	235,202	578,799
小计	32,964,865	26,922,090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32,964,865</u>	<u>26,922,090</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1,499,134	17,671,425
1年至2年(含2年)	9,761,917	6,738,185
2年以上	1,703,814	2,512,480
	<u>32,964,865</u>	<u>26,922,090</u>

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度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转回	转销/ 核销	年末 余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转回	转销/ 核销	年末 余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0,535,421	-	-	(10,535,421)	-
	10,535,421	-	-	(10,535,421)	-

(16) 应付分保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应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14年 应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09,299,638	26,345,684	86,159,695	12,299,561
社会保险费	5,565,661	130,677	5,613,447	46,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7,783	114,996	4,939,833	46,331
工伤保险费	222,625	5,227	224,538	-
生育保险费	445,253	10,454	449,076	-
住房公积金	4,685,686	145,037	4,318,882	154,1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178,843	287,438	1,716,463	869,187
其他	245,806	316,190	242,735	312,190
设定提存计划	10,018,192	235,218	10,104,204	196,907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9,350,313	219,537	9,430,591	185,324
失业保险费	667,879	15,681	673,613	11,583
合计	131,993,826	27,460,244	108,155,426	13,878,369

(18)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5,797	2,910,3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营业税	1,371,755	798,317
	<u>3,447,552</u>	<u>3,708,688</u>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969,530,786	947,463,552
本年收取	117,005,618	138,503,551
计提利息	37,612,612	35,669,537
本年支付	(161,927,199)	(149,392,961)
扣缴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3,619,663)	(2,712,893)
年末余额	<u>958,602,154</u>	<u>969,530,786</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保险责任不重大。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522,305	191,159,108	-	-	(191,805,553)	51,875,8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003,074	100,382,983	(105,920,308)	-	-	70,465,7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3,322,941	260,312,005	(102,488,405)	(18,149,385)	-	982,997,1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670,649	28,881,183	(7,750,032)	(882,162)	-	75,919,638
	<u>1,027,518,969</u>	<u>580,735,279</u>	<u>(216,158,745)</u>	<u>(19,031,547)</u>	<u>(191,805,553)</u>	<u>1,181,258,403</u>

	201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622,787	168,969,524	-	-	(169,070,006)	52,522,3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104,426	84,322,497	(99,423,849)	-	-	76,003,0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18,191,050	206,374,427	(50,049,739)	(31,192,797)	-	843,322,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	39,487,859	24,786,037	(7,854,860)	(748,387)	-	55,670,649

准备金

901,406,122 484,452,485 (157,328,448) (31,941,184) (169,070,006) 1,027,518,969

其中: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风险边际	145,618,285	116,528,824
剩余边际	<u>491,550,068</u>	<u>313,020,427</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07,115	12,290,13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423,465	60,951,0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16,492	908,191
风险边际	<u>1,718,677</u>	<u>1,853,738</u>
	<u>70,465,749</u>	<u>76,003,074</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875,860	-	52,522,30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65,749	-	76,003,07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455,088	899,542,068	75,578,199	767,744,7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8,067,192</u>	<u>67,852,446</u>	<u>5,918,522</u>	<u>49,752,127</u>
	<u>213,863,889</u>	<u>967,394,514</u>	<u>210,022,100</u>	<u>817,496,869</u>

(21) 其他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应付无形资产款	190,000	-
应付固定资产款	37,360	159,560
应付保险业务监管费	539,385	200,000
代理人押金	2,111,249	2,041,209
应付代付代收款	1,818,335	1,867,669
其他	<u>9,752,496</u>	<u>3,657,665</u>
	<u>14,448,825</u>	<u>7,926,103</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865,061	3,469,592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5,339,063	1,272,207
未来年度可抵扣亏损	93,206,029	113,023,1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51,07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560,084)	(3,365,064)
小计	105,101,146	114,399,885
减：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01,146)	(114,399,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	-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20,404,584元，本公司认为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实收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折合人民币	比例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折合人民币	比例
中方投资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800,000,000	50%	人民币	800,000,000	800,000,000	50%
外方投资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78,208,312	600,000,000		美元	78,208,312	6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50%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50%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0</u>	<u>100%</u>

	2015年	2014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6,445)	(100,48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79,172)	6,377,501
净额	(1,325,617)	6,277,019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18,004,788	17,875,153

(27) 投资收益

	2015年	2014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369	1,201,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89,002	23,795,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19,239	19,577,795
定期存款	38,093,533	38,912,92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4,427,725	21,252,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7,499
	<u>139,226,868</u>	<u>105,358,035</u>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187	7,402,237
	<u>796,187</u>	<u>7,402,237</u>
持有金融资产的红利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1,765	7,819,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0,644	6,042,640
	<u>17,422,409</u>	<u>13,861,947</u>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33,205	33,331,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	7,358,904
	<u>105,934,346</u>	<u>40,690,556</u>
	<u>263,379,810</u>	<u>167,312,775</u>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225,162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	2014年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3,619,663	2,712,893
其他	146,713	396,300
	<u>3,766,376</u>	<u>3,109,193</u>

(30) 退保金

	2015年	2014年
个险	<u>19,031,547</u>	<u>31,941,184</u>

(31) 赔付支出

	2015年	2014年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105,920,308	99,423,849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27,143,941	24,477,941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74,385,388	23,947,950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8,709,108	9,478,708
	<u>216,158,745</u>	<u>157,328,448</u>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年	2014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7,325)	(15,101,35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7,555,482	121,587,70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248,989	16,182,790
	<u>152,267,146</u>	<u>122,669,138</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10,624,612</u>	<u>17,952,012</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构成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3,024)	3,389,58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527,541)	(17,942,1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408,301	(180,450)
风险边际	(135,061)	(368,328)
	<u>(5,537,325)</u>	<u>(15,101,352)</u>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年	2014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545)	(3,276,94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70,482	8,105,19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92,488	178,388
	<u>1,226,425</u>	<u>5,006,629</u>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	2014年
职工工资	109,944,327	86,402,430
社会保险费等	22,448,382	21,752,996
职工福利费	4,127,652	3,954,953
租赁费	22,033,095	26,665,193
办公费	21,013,025	19,392,240
差旅费	3,405,127	3,071,568
车辆使用费	2,745,392	2,902,782
固定资产折旧	3,907,993	3,828,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6,096	2,236,949
无形资产摊销	3,964,454	3,719,964
保险保障基金	2,334,842	2,019,050
监管费	339,385	400,000
其他费用	19,905,368	16,012,591
	<u>218,735,138</u>	<u>192,359,282</u>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15年	2014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37,612,612	35,669,5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7,674	331,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88,821	1,037,548
其他	1,858,390	1,997,750
	<u>42,717,497</u>	<u>39,036,555</u>

(36) 所得税费用

	2015年	2014年
递延所得税	<u>(8,195,020)</u>	<u>(3,365,064)</u>

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u>97,412,836</u>	<u>33,439,076</u>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24,353,209	8,359,769

无须纳税的收入	(7,260,634)	(5,316,046)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1,577,400	333,03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8,669,975)	(3,376,75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5,020)	(3,365,064)
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8,195,020)</u>	<u>(3,365,064)</u>

(37)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为国泰财富经典投资连结保险、国泰财富经典B款投资连结保险和国泰财富经典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三个投资账户：国泰平衡型投资账户、国泰增长型投资账户和国泰货币型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新股申购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截至2015年12月及2014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账户于本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的投资单位数、单位净值、买入价及卖出价如下：

账户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值	买入价	卖出价
国泰平衡型投资账户	2007年7月19日	5,873,156	1.7770	1.8125	1.7770
国泰增长型投资账户	2007年7月19日	14,921,108	1.6102	1.6424	1.6102
国泰货币型投资账户	2011年3月16日	4,273,004	1.1942	1.2181	1.1942

账户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值	买入价	卖出价
国泰平衡型投资账户	2007年7月19日	11,023,108	1.3997	1.4277	1.3997
国泰增长型投资账户	2007年7月19日	42,156,300	1.0419	1.0627	1.0419
国泰货币型投资账户	2011年3月16日	4,010,832	1.1539	1.1770	1.1539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544,372	4,068,289
应收利息	845	19,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36,562	60,371,090
其他资产	109,102	678
	<u>39,990,881</u>	<u>64,459,196</u>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其他负债	107,948	300,010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2,986,406	2,885,559
投保人权益-国泰平衡型帐户	10,519,530	15,528,332
投保人权益-国泰增长型帐户	24,259,032	44,001,457
投保人权益-国泰货币型帐户	2,117,965	1,743,838
	39,990,881	64,459,196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估值日收取，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25%(即年率为1.5%)。除此，无其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05,607,856	36,804,14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3,907,993	3,828,566
无形资产摊销	3,964,454	3,719,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6,096	2,236,9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51,040,721	117,662,5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1,325,617)	6,277,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5,162)
投资收益	(262,851,662)	(167,312,775)
利息支出	2,088,821	1,037,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82,647	261,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5,020)	(3,365,064)
汇兑收益	(2,517,558)	(317,71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64,800,892	(70,733,23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35,759,264	(35,38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4,928,887</u>	<u>(105,506,83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年	201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156,501	56,725,3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725,371)	(65,757,3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714,800	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9,854,070)</u>	<u>40,968,040</u>

(3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56,501	56,725,371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5,714,800	50,000,000
	<u>76,871,301</u>	<u>106,725,371</u>

7、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分开组织和管理，每个经营分部销售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保险产品。本公司的经营分部信息为传统保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及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2015年				合计
	传统 保险业务	分红 保险业务	万能 保险业务	投资连结 保险业务	
已赚保费	423,831,468	179,143,944	-	7,758	602,983,170
投资收益	53,077,387	117,499,381	92,803,042	-	263,379,8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720	-	2,880,965	878,691	3,766,376
未分配收入					2,517,558
营业收入					<u>872,646,914</u>
退保金	2,683,997	16,347,550	-	-	19,031,547
赔付支出	114,853,769	101,178,699	126,277	-	216,158,7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48,207	-	-	-	1,048,2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303,901	73,824,987	5,677,744	(539,486)	152,267,1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备金	1,195,643	30,783	-	-	1,226,42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65,743	7,211	-	-	1,872,954
未分配费用					387,182,606
营业支出					770,492,457
营业利润					102,154,457
分部资产	593,195,716	1,155,807,456	1,088,468,981	39,990,881	2,877,463,034
未分配资产					384,508,122
					3,261,971,156
分部负债	366,515,931	924,735,257	982,062,105	39,990,881	2,313,304,174
未分配负债					67,143,851
					2,380,448,025

	2014年				合计
	传统 保险业务	分红 保险业务	万能 保险业务	投资连结 保险业务	
已赚保费	266,723,807	185,684,238	-	15,284	452,423,329
投资收益	39,596,293	67,354,781	60,361,701	-	167,312,7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25,162	-	225,162
其他业务收入	223,015	-	1,957,943	928,235	3,109,193
未分配收入					317,716
营业收入					623,388,175
退保金	2,269,633	29,671,551	-	-	31,941,184
赔付支出	109,236,257	48,022,108	62,794	7,289	157,328,4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876,816)	(2,316,945)	-	-	9,193,7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209,303	105,012,227	(1,678,015)	125,623	122,669,13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备金	3,050,849	(8,057,478)	-	-	5,006,6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41,714)	1,222,258	-	-	1,519,456
未分配费用					291,175,234
营业支出					587,394,158
营业利润					35,994,017
分部资产	425,028,053	1,000,916,035	1,056,296,615	64,459,196	2,546,699,899
未分配资产					430,712,183
					2,977,412,082
分部负债	287,938,960	819,584,336	1,021,096,772	64,459,196	2,193,079,264
未分配负债					30,780,259
					2,223,859,523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对本公司施加共同控制的合资方；
- (2)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合资方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合资方情况如下：

合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上海陆家嘴金融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金融业	50%	50%	人民币 1,867,684,000
国泰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金融业	50%	50%	新台币 53,065,270,0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资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015年	2014年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3,040	295,4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9,421	194,255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3,000	23,100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352	1,375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1,360	-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1,768	39,741
支付退保、赔付款项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6,641	30,587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4,403	3,22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245	-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11	-
<u>购买关联方信托产品</u>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5,100,000.00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按照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2015年	2014年
<u>关键管理人员薪酬</u>		
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839,705	3,858,750

(5)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抵押、有固定还款期。本年已还清应付关联方款项，年末没有余额。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10、租赁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802,446	21,803,846
1年至2年(含2年)	15,120,254	16,619,838
2年至3年(含3年)	9,814,245	13,596,320
3年以上	17,475,123	20,989,855
	<u>61,212,068</u>	<u>73,009,859</u>

11、承诺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18,351,600	20,166,600
合计	<u>18,351,600</u>	<u>20,166,600</u>

于2012年3月，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南水北调工程第二期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南水北调工程东、中线一期工程建设，期限为4至8年。本公司在该投资计划中认购的份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认购款人民币3,164.84万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人民币1,835.16万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2014年度，公司累计支付认购款人民币2,983.34万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人民币2,016.66万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

12、风险管理

（1）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这类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主要采用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超额赔款再保方式，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四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机构	2015年	2014年
上海分公司	180,991,276	144,669,077
江苏分公司	177,728,228	128,764,770
浙江分公司	76,117,893	68,674,750
福建分公司（含厦门）	65,390,269	52,750,622
北京分公司	26,449,588	15,008,212
山东分公司	20,486,828	19,295,920
广东分公司	32,386,119	25,151,663
辽宁分公司	8,474,519	7,330,053
天津分公司	20,219,799	11,226,688
合计：	608,244,519	472,871,755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采用的折现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日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加溢价。在确定溢价时，综合考虑流动性、税收、收益率曲线波动等因素，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更新。

	折现率假设	溢价
2015年12月31日	3.62%~6.11%	50个基点
2014年12月31日	3.67%~6.38%	50个基点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采用的折现率基于当前的资产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确定。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传统寿险和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按照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现金流期限	传统寿险	分红险	传统寿险	分红险
1年	3.62%	4.75%	3.67%	5.06%
3年	4.22%	4.75%	4.11%	5.03%
5年	4.28%	4.75%	4.27%	4.77%
10年	4.35%	4.75%	4.40%	4.77%
15年	5.54%	4.75%	5.66%	4.77%
20年	5.93%	4.75%	6.07%	4.77%
30年	5.43%	4.75%	5.51%	4.77%

(b)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c)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本公司根据过去实际经验、目前状况及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的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d) 费用:

本公司经营时间不长，规模较小，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费用经验较不稳定，因此采用公司实际经验及对于未来长期财务预测的计划，预测公司达到一定规模后的费用水平订定，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e)保单红利:

由于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帐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25bp	(32,025,954)	-3.02%	32,025,954	32,025,954
	-25bp	35,051,768	3.31%	(35,051,768)	(35,051,768)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23,854,408	2.25%	(23,854,408)	(23,854,408)
	-10%	(23,997,671)	-2.27%	23,997,671	23,997,671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10%	(19,178,771)	-1.81%	19,178,771	19,178,771
	-10%	20,456,137	1.93%	(20,456,137)	(20,456,137)
费用	+5%	15,184,240	1.43%	(15,184,240)	(15,184,240)
保单红利	+5%	19,112,317	1.80%	(19,112,317)	(19,112,317)

2014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25bp	(72,342,351)	-8.05%	72,342,351	72,342,351
	-25bp	74,742,134	8.31%	(74,742,134)	(74,742,134)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23,837,318	2.65%	(23,837,318)	(23,837,318)	
	-10%	(24,320,345)	-2.71%	24,320,345	24,320,345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10%	(4,845,426)	-0.54%	4,845,426	4,845,426	
	-10%	5,601,971	0.62%	(5,601,971)	(5,601,971)	
费用	+5%	16,379,814	1.82%	(16,379,814)	(16,379,814)	
保单红利	+5%	23,664,139	2.63%	(23,664,139)	(23,664,139)	

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由于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1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5年12月31日非寿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352万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16万元)。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8,133,269	141,229,749	112,483,362	115,684,153	497,530,533
1年后	116,624,034	122,860,687	95,637,167		335,121,888
2年后	116,325,078	139,373,506			255,698,584
3年后	117,210,191				117,210,19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7,210,191	139,373,506	95,637,167	115,684,153	467,905,017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7,210,191	139,205,224	89,508,662	56,749,462	402,673,539
加：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5,234,27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0,465,749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6,771,715	125,524,549	107,380,571	114,961,286	474,638,121
1年后	116,351,465	120,954,090	90,578,942		327,884,497
2年后	116,320,244	137,457,472			253,777,716
3年后	117,205,357				117,205,35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7,205,357	137,457,472	90,578,942	114,961,286	460,203,057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7,205,357	137,289,191	84,450,438	56,176,983	395,121,969
加：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5,383,79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0,464,887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

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选用合适风险价值模型。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以人民币进行业务经营，人民币亦为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兼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货币。但是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等会面临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资本账项的外汇交易，须受外汇管制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类型	资产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活期存款	35,793,498	33,193
美元	定期存款	-	44,979,182
美元	应收利息	68,314	156,253
合计		<u>35,861,812</u>	<u>45,168,628</u>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外币资产集中于美元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本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789,675	-	1,789,67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789,675)	-	(1,789,675)

2014 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250,619	-	2,250,61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250,619) - (2,250,619)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以下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人民币利率变化。

(i)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影响。

2015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	(5,484,552)	(5,484,552)
	(50)	-	5,822,720	5,822,720
2014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	(7,547,863)	(7,547,863)
	(50)	-	7,852,763	7,852,763

(ii)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活期存款)，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影响。

2015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	----	-----	-----------------	-------------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50)	525,000 (525,000)	- -	525,000 (525,000)

2014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50)	564,431 (564,431)	- -	564,431 (564,43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税后影响。

2015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市价	10% (10%)	- -	35,098,712 (35,098,712)	35,098,712 (35,098,712)

2014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市价	10% (10%)	16,987,081 (16,987,081)	45,822,869 (45,822,869)	62,809,950 (62,809,950)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一般而言无需抵押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76,871,301	106,725,371
应收保费	15,983,893	9,139,797
应收分保账款	2,780,346	5,738,308
应收利息	37,206,097	32,642,618
保户质押贷款	14,742,342	8,817,601
定期存款	250,000,000	374,979,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317,031	477,288,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237,014	361,458,1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80,448,400	474,833,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0,000,000	370,000,000
其他资产	32,998,200	27,085,688
合计	<u>2,533,584,624</u>	<u>2,248,708,944</u>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按未经折现金额概括了主要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到期期限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99,820	-	-	-	11,999,8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356,251	-	-	-	21,356,251
应付分保账款	4,690,363	-	-	-	4,690,363
应付职工薪酬	27,460,244	-	-	-	27,460,244
应付赔付款	30,833,686	-	-	-	30,833,686
应付保单红利	72,592,840	-	-	-	72,592,8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113,830	59,014,335	880,473,989	-	958,602,154
其他金融负债	14,448,825	-	-	-	14,448,825
金融负债合计	202,495,859	59,014,335	880,473,989	-	1,141,984,18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499,317	-	-	-	45,499,3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88,826	-	-	-	5,088,826
应付分保账款	502,722	-	-	-	502,722
应付职工薪酬	13,878,369	-	-	-	13,878,369
应付赔付款	20,586,968	-	-	-	20,586,968
应付保单红利	52,940,404	-	-	-	52,940,4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627,061	53,177,953	897,725,772	-	969,530,786
其他金融负债	7,926,103	-	-	-	7,926,103
金融负债合计	165,049,770	53,177,953	897,725,772	-	1,115,953,495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5)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订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运营风险。

(6)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所有者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日常实务中，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本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9,373	42,101
最低资本	13,173	12,16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9%	34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13、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237,014	267,433,282	361,458,179	369,625,704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与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184,833,614	-	-	184,833,614
	<u>184,833,614</u>	<u>-</u>	<u>-</u>	<u>184,833,61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71,000,331	286,316,700	-	357,317,031
权益工具	467,982,821	-	-	467,982,821
	<u>538,983,152</u>	<u>286,316,700</u>	<u>-</u>	<u>825,299,852</u>
合计	<u>723,816,766</u>	<u>286,316,700</u>	<u>-</u>	<u>1,010,133,466</u>

于2015和2014年，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无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u>30,793,369</u>	<u>236,639,913</u>	<u>-</u>	<u>267,433,282</u>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在有关附注中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决议批准。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计报告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有权益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权益风险主要体现在持有的股票、基金等权益资产价格下跌造成资产价值的大幅下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的变动对固定收益账户资产价值的影响。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汇率的变动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依照保监会要求建立了市场风险价值评估模型，定期计算风险价值，衡量价格与利率变动对于账户资产价值的影响，以作为风险管理重要参考。目前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程度较低。

2、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资产管理业务、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当前的投资组合中大部分为国有金融机构债券和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再保业务方面，公司合作的再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保监会的相关要求，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3、保险风险

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继续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及其它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计量和监测各类保险风险指标评估保险风险的状况,结合各指标的经验分析结果,检视定价和评估假设。各项指标显示,公司整体保险风险较低。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体现在资产负债是否匹配,流动性资金与未来现金流出是否匹配等方面。按公司现金流测试结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可变现资产余额均大于业务净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较低。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小组采取调查、分析、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观察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理、信息与沟通及监督上有着较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6、声誉风险

声誉是公司所有的利益持有者通过持续努力、长期信任建立起来的无形资产。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危机事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面事件等对公司的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5年,公司持续进行日常舆情监测,同时注重正面形象宣传,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结合内外部情形变化,及时动态修订公司发展规划,保证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基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管理框架：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董事会授权下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进行审议。

（2）首席风险官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任命首席风险官，并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备。首席风险官为高管人员，履行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职责，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

（3）风险管理部门

指定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制定年度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培训计划、风险管理制度、完成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根据不同的风险分类指定相应的风险牵头部门，各类风险牵头部门在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负责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等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部门及各类风险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按照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职责分工，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并由风险责任人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内部审计部门

稽核室为风险管理的监督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要求，对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开展稽核检查、后续整改跟踪等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缺陷整改，实现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持续监控。

2、风险管理策略

针对七大类风险的评估情况，公司从以下几方面防范和控制风险：

（1）市场风险：

a.制定市场风险的定性和定量监测标准，建立市场风险监测报告机制。

b.制定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投资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

c.根据不同投资资产的特点，采用压力测试等方法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d.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2）信用风险

a.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信用评估处，配备独立的专职信用评估人员。

b.建立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

c.建立并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应相互衔接。

d.建立并严格执行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包括信用评级议事规则、信用评级操作流程、信用评级方法细则、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同时建立定义清晰的信用评级符号体系、科学合理的增信评估准则、明确的评估信息收集机制。

e.建立并使用信用评估信息系统，作为信用风险评估的重要辅助手段。

f.公司制定了并发布了再保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再保管理工作负责人，规范了再保安排与日常管理流程。

g.在再保险合同期间，公司及时跟踪了解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财务实力评级。若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或财务实力评级低于监管规定，须提请管理层讨论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h.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若干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3）保险风险

a.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对保险风险管理权责归属及风险责任人，保险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风险监测与预警等做了明确规定。

b.产品精算部、业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从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

c. 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均指定了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对重大保险风险提出应对方案，并确保各项控制措施及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4）流动性风险

a. 定期对资产负债匹配情况进行检视，确保配置期限匹配、成本与收益匹配、数额匹配，以避免未来发生偿付能力不足，现金流不足等风险。

b. 每日账户现金余额日报及时追踪账上现金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以掌握投资资金流入与流出情形，防范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a.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权责归属，操作风险的责任人，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报告等做了明确规定。

b. 公司指定总、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操作风险的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须确保各项控制措施及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并对重大操作风险提出解决方案。

c. 法律合规部定期组织总、分公司各单位进行了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风险识别与评估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涉及所有主要业务流程，保证了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全面性。并针对各风险点相应的控制点进行识别与评估。

d. 稽核室为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定期对作业流程、控制措施、管理制度进行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审计，并进行缺陷的跟踪审计，督促相关单位进行缺陷整改。

（6）声誉风险

a. 对现有《陆家嘴国泰人寿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评估，对于尚未达到偿二代标准的项目进行检视，着手进行制度修订。

b. 建立声誉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执行《陆家嘴国泰人寿危机预防及处理办法》及《陆家嘴国泰人寿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

c. 修订《陆家嘴国泰人寿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并同步检视更新现有应急预案。同时，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管理，确保制度实施到位。

（7）战略风险

a. 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及《陆家嘴国泰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制定《陆家嘴国泰人寿战略发展规划及战略风险管理制度》，来指

导和规范公司的战略制定和执行、加强战略风险的管理。

b.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因素、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同业公司经营动态，对外部因素变化保持高敏感度和及时响应能力，对同业经营给予动态跟踪研究。

c.加强渠道经营和机构管理策略的研究与执行，鼓励创新，提升竞争力。

d.密切关注各项战略风险，监测风险指标，及时、有效、持续地对战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管理，对于突发的战略风险事件，及时分析并报告。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控，风险管理意识已融入各个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中。

2015年，公司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上取得稳步发展，为下一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今后，除进一步做好风险管理文化普及和制度流程建设外，公司将着重从风险识别、评估和主动控制层面，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提升风险计量等专业技术水平。公司将遵循《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精神和目标，按照偿二代框架下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发展的需求，积极创新，不断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将风险管理充分融入公司的定价、产品推广、销售、资本管理、投资、营运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客户权益，提高股东投资价值。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如下：

	产品	总保费	新单标准保费
1	陆家嘴国泰金如意年金保险	55902884.10	29384278.57
2	陆家嘴国泰合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5450420.20	45450420.20
3	陆家嘴国泰吉利金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30753374.60	0.00
4	陆家嘴国泰永泰一生 D 款终身寿险	27674200.00	16435400.00
5	陆家嘴国泰美福人生重大疾病保险计划（分红型）	25586484.90	1106695.60

注：陆家嘴国泰吉利金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在 2014 年底停售，新单标准保费为零。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2015 年
实际资本	393,719,379
最低资本	131,728,760

资本溢额	261,990,61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9%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较 2014 年末下降 13.67%

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5 年期末认可资产 309,609.93 万元，较上年 290,414.07 万元上升 6.61%；认可负债为 270,237.99 万元，较上年 248,313.97 万元上升 8.83%。认可资产的上升幅度低于认可负债的上升幅度，引起实际资本较上年度下降 6.48%，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3,172.88 万元较上年末 12,160.10 万元上升 8.33%，因此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6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